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5 期 (总第 64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2 月 26 日

第 5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2019 年版)》的通知

(京统发〔2019〕131 号) (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26, 2020

Issue No. 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tandard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Discretion in Statistical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2019 Edition)
(jingtongfa[2019]No. 131) (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2019 年版)》的通知

京统发〔2019〕131 号

市局所属相关单位,各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调查队:

《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9 年版)》已经 2019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统计局第 17 次局长专题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19 年版)

北京市统计局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19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统计行政执法职责,规范对统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本裁量基准适用于市和区统计局依照法定职责实施的对统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裁量。

第三条 本裁量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违法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按性质、情节以及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一般的对应 B 档,轻微的对应对 C 档。

第四条 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裁量原则。根据统计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性等相关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合理裁量原则。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应当公正、

客观、适当。

(三)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性等因素,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界定违法程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以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既要严格执法,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又要教育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增强法治意识。

第五条 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步骤:

(一)结合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性等因素,界定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根据不同处罚对象、不同违法行为,初步确定适用的统计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裁量基准,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本裁量基准决定是否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一节 违反《统计法》有关条款的裁量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违反《统计法》第二十一

条第一款的规定,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其中:

(一)单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两项以上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两年内曾被责令改正,但仍未改正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单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是指单张统计报表对应的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两项以上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是指两张以上统计报表对应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七条和统计调查制度规定,迟报统计资料的,其中:

(一)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初次发生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二)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再次发生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

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发生三次以上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催报规定的时限提供的，其中：

（一）超过催报规定的时限提供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时限仍未提供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时限仍未提供，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

位或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其中：

（一）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在 30% 以下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 30% 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差错率、差错数额、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 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 60% 且具备其他严重情节的, 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裁量幅度为: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综合考虑差错率、差错数额、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其中:

(一) 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属于基础裁量 C 档, 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裁量幅度为: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 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裁量幅度为: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情节严重的,

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其中:

(一)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

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其中:

(一)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四十

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节 违反《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关条款的裁量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经营户违反《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其中:

(一)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经营户违反《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其中:

(一)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在 30%以下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 30%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差错率、差错数额、违法情节等因素

进一步划分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 60% 且具备其他严重情节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差错率、差错数额、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经营户违反《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其中：

（一）超过催报规定的时限仍未提供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超过催报规定的时限仍未提供，影响普查工作正常开展，

造成不良影响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超过催报规定的时限仍未提供,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节 违反《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条款的裁量

第十六条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违反《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其中:

(一)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违反《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虚假或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的,其中:

(一)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在 30%以下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 30%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 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 60% 且具备其他严重情节的, 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裁量幅度为: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违反《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 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其中:

(一)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 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属于基础裁量 C 档,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裁量幅度为: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 经催报后仍未提供, 影响普查工作正常开展, 造成不良影响的, 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裁量幅度为: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 经催报后仍未提供, 情节严重的, 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

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违反《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其中:

(一)推诿执法检查的,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阻挠执法检查的,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推诿和阻挠执法检查,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违反《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

他相关资料的,其中:

(一)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章 基本裁量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裁量基准所指的情节严重行为,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确定,包括以下情形: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二十二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的差错数额,是指依据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应报数额与实际上报数额之差的绝对值;差错率是指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绝对值的比率,在差错数额大于零、应报数额等于零时,差错率计为100%。

对单一检查对象的单次检查中,有两项以上指标出现差错,视差错数额、差错率具体情况,选取裁量档次较高的指标进行裁量。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统计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三)由于政府统计机构或者相关部门等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者的原因导致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

经济普查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的违法行为,差错数额未达到适用简易程序统计行政处罚标准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从事统计违法行为,并能提供有关证据,经核查属实的。

(二)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主动报告统计违法线索,检举、揭发统计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差错率较大,差错数额较小,对所在行政区域该指标汇总数据影响较小的。

(二)单项指标出现差错的。

(三)两项非重点检查指标出现差错的。

(四)在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初次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差错率较小,差错数额较大,对所在行政区域该指标汇总数据影响较大的。

(二)三项以上指标出现差错的。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在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再次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轻的处罚,从重处罚是指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重的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低于基础裁量档次给予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统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情节轻微,拟对违法单位处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的违法行为,差错数额达到适用简易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但未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九条 依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五条,在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 2000 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重大、疑难、复杂和拟作出较重处罚的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经法制机构审核,未经法制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处罚决定。

按照本裁量基准适用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应向国家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分处理建议的重大、复杂案件,以及法制审核机构与办案机构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案件,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市统计局按年度确定重点检查指标,并制定相应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适用于统计年报、定报和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中提供不真实、虚假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自然年”是指以公历计算的一个完整的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三十四条 本裁量基准及对应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自2020年4月1日起实施,《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及对应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同时废止。

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2019 年版)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2007C00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下同)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的	“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款”。
C42007B00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项以上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的	“警告并处罚 2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罚款”。
C42007A00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两年内曾被责令改正,但仍未改正的	“警告并处罚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2006C000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初次发生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200元以下罚款”。
C42006B000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再次发生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200元以下罚款”。
C42006A000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发生三次以上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5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2001C000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统计报送统计资料时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催报规定的时限提供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C42001B000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统计报送统计资料时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的时限提供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2001A01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或者拖延提供有关统计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规定时限仍未提供，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42001A02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规定时限仍未提供，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C42002C00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以差错率在30%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1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2002B010			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30%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42002B02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60%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42002B030			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90%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2002A01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差错数额达到适用行政处罚标准的，且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并处罚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42002A020			差错数额达到适用行政处罚标准的，且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者特别恶劣影响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并处罚款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2003C00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不如实答复统计调查表的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三）拒绝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调查答复或者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如实答复统计调查表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或者“警告并处罚2000元以下罚款”。
C42003B00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不如实答复统计调查表的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三）拒绝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调查答复或者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对统计调查表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2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2003A01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不接受统计调查的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调查询问书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答复或者统计调查询问书，1年内改正3次以上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以下。
C42003A02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不接受统计调查的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四)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调查询问书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答复或者统计调查询问书，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0万元以下。
C42004C00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不接受统计调查的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四)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调查询问书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以下；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以下。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2004B00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C42004A01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C42004A02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或者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2005C000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统计调查中，伪造、篡改、隐匿或者拒绝提供原始统计调查表及相关资料的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对清查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或者“警告并处罚2000元以下罚款”。
C42005B000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统计调查中，伪造、篡改、隐匿或者拒绝提供原始统计调查表及相关资料的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清查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2005A01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篡改、隐匿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证明和资料的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五) 转移、篡改、隐匿、毁灭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行为 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C42005A020			严重影响相关统计调查工作正常开展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C42008C00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 2000 元以下罚款”。
C42008B00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2008A010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拒绝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42008A020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或者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相关工作开展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C42009C000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提供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程序处罚标准、差错率在30%以下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2009B01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处罚标准的、行政处罚程序超过30%的、差错率超过30%小于等于60%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42009B02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处罚标准的、行政处罚程序超过30%的、差错率超过30%小于等于60%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42009B03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处罚标准的、行政处罚程序超过30%的、差错率超过30%小于等于60%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罚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2009A010	企业、事业、个体工商户提供不完整、虚假或者经济普查资料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企业、事业、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60%且造成严重后果或者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42009A020			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60%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者特别恶劣影响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C42010C000	企业、事业、个体工商户未按经济普查的有关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规定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催报规定的时限仍未提供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2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2010B000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规定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催报规定的时限仍未提供，严重影响普查工作开展，造成不良影响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对企业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42010A010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规定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催报规定的时限仍未提供，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42010A020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规定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催报规定的时限仍未提供，严重影响工作开展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C42011C000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款。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2011B000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经营者、农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国家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罚款。	拒绝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42011A000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经营者、农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国家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罚款。	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情节严重的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以下罚款。
C42012C000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经营者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资料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国家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罚款。	差错数额达到统计程序标准、用一般行政处罚程序差错的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2012B010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提供虚假农业生产经营数据、农业生产经营数据弄虚作假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30%小于等于60%的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42012B020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提供虚假农业生产经营数据、农业生产经营数据弄虚作假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60%小于等于90%的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42012B030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提供虚假农业生产经营数据、农业生产经营数据弄虚作假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90%的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2012A000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经营者提供虚假农业生产经营数据或者提供不完整资料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国家统计机构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60%且情节严重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对农业经营者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以下罚款。
C42013C000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经营者未按时提供有关农业生产经营普查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国家统计机构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生产经营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经营者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以下罚款。
C42013B000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经营者未按时提供有关农业生产经营普查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国家统计机构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生产经营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造成影响普查工作正常开展的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经营者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2013A000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未按普查方案的要求提供普查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三)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国家统计机构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未按普查方案的要求提供普查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C42014C000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推诿、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四)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国家统计机构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推诿、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款。
C42014B000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推诿、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四)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国家统计机构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推诿、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2014A000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推诿、阻挠依法普查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四)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推诿、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情节严重的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3万元；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5万元以下罚款。
C42015C000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五) 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未对清查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罚1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2000元以下罚款。
C42015B000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五) 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清查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1万元；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3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2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42015A000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普查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普查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普查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造成直接影响的，且情节严重的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